

臺灣省海堤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自九十年一月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有關限制人民權利、課予人民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等，應有法律授權之依據，且其法律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須具體明確，故配合該法之施行，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水利法在案，其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海堤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防潮搶險、海堤安全之檢查與養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配合實務需要，爰修正現行之「臺灣省海堤管理規則」為「海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分六章三十八條條文，茲將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部分用詞含義

因本島東部海域地形較無沙灘，大部分係陡直下降之海岸，故針對東、西部海域不同情形，就海堤區域之範圍，增訂超過負五公尺等深線者，以負五公尺等深線處為準之規定。另抽水站屬排水設施，爰刪除「抽水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之定義

為求海堤種類區分明確，爰修正以海堤之功能目的作為區分標準，而非以海堤之興建主體來加以區分。（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辦理之事項

許可使用事項為管理事項之一環，為求授權完整，事權統一，將一般性海堤區域申請使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之複核制度刪除，惟仍保留海堤申請使用之許可事項及堤身所在土地之管理，並增訂海堤之巡防、及違法案件之取締與處罰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四、中央管理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相關事項

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委任、委託事項須有法規之依據始得為之，基此，本條增列得委任、委託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海堤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程序及海堤整建計畫之研訂

海堤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中央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測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海堤之整建應配合海岸主管機關等之海岸防護計畫，故明定應洽商有關機關研訂。（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

六、申請使用海堤區域內土地之程序及方式

明定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之行為，應填具相關申請書件，分向所在地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並規定海堤區域使用人對其使用範圍應負管理維護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七、刪除申請圍築魚塭、種植植物外之其他各款之使用行為，申請面積至多不超過一公頃之規定

申請圍築魚塭、種植植物外之使用之面積限制，至多不超過一公頃，於實務上似不符實際需求，尤以碼頭、漁港遊憩設施將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刪除相關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八、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

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補辦申請許可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設施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三年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九、免收使用費之單位及管理機關徵收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標準及日期由管理機關訂定

明定政府機關及其他公法人許可使用海堤區域，免收使用費。另海堤區域許可使用之管理，既係各該管理機關權責，爰明定其使用費及保證金等，應由各該管理機關訂定及收取，作為管理使用經費。（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十、未依限繳納使用費之處理方式

許可使用人之使用費應依規定期限繳納；逾期者，經催繳仍未依限繳納，應依水利法廢止其許可使用，其所積欠之使用費及應加徵之滯納金，並責由連帶保證人代為繳交或於保證金中扣除。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一、使用海堤區域內公有地經其他機關收取租金或使用費者，得不收取許可使用費

許可使用事項業經其他管有之機關收取租金或使用費者，為免重複收取使用費，爰予訂定得不
再收取許可使用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十二、準用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為謀立法經濟，明定海堤區域之申請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十三、海堤興建完成未經公告之海堤區域範圍仍應加以管理，以免影響海堤結構安全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就海堤興建完成尚未完成公告之海堤區域範圍，其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
行為者，為免海堤結構安全受到影響，爰予規定管理機關應先行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整
復或回復原狀；其逾期仍未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者，始得依水利法處罰之。（修正條文第三
十七條）